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年第23期

总第1429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3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3 年 12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2)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办法的通知 (12)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见义勇为称号授予办法的通知 (17)

【政策解读】

《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19)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3〕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1 月 18 日

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机制，按照“平急结合”的原则，推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确保重污染天气期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的减排量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总量的 10%、20% 和 30% 以上，削减污染峰值，改善空气质量，保障公众健康。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 号）、《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

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 号）、《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 号）。

1.2.2 本市有关规定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政规〔2021〕1 号）、《天津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个保卫战行动计划的通知》（津污防攻坚指〔2022〕2 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津政规〔2022〕2 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天津市行政区域内预测可

能或已经发生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急响应。

本预案所称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五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对因沙尘暴和臭氧形成的重度污染不执行本预案。

1.4 预案体系

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或应急保障实施方案,以及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2 组织机构构成

2.1 指挥机构

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和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

市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统筹制定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政策措施,研究提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指导意见,组织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2.2 办事机构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负责市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市应急指挥部决定;负责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相关工作;适时组织修订《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组织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制定减排措施;组织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或应急保障实施方案,并进

行监督检查;汇总、上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开展落实情况;承担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协调本市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及“天津发布”等政务新媒体,做好宣传、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承担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组织开展全市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督查检查;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重污染天气预警,并完善监测预警体系;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组织相关部门定期更新保障类清单;负责货车白名单申报系统建设;会同公安交管、交通运输部门对机动车污染进行监督管理;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负责重污染天气专家组的日常工作。

市气象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及时提供重污染天气气象预报信息,与生态环境等部门对预警信息进行会商;积极开展采用人工干预方式缓解大气污染程度的研究与试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定期更新保障类企业清单;指导、督促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的减排企业、水泥粉磨站等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定期更新房屋市政工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地等施工项目扬尘源清单及保障类工程清单、货车白名单;组织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并开展督查检查。

市交通运输委: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负责

组织公共交通运输保障;与生态环境部门共同开展营运机动车污染监督管理;定期更新公路、水运、地方铁路等施工项目扬尘源清单及保障类工程清单、货车白名单;组织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并开展督查检查。

市城市管理委: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定期更新城市道路维修、园林绿化建设和市容环境整治工程等施工项目扬尘源清单及保障类工程清单、货车白名单;组织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并开展督查检查。

市农业农村委: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落实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措施;定期更新保障类企业清单。

市卫生健康委: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组织医疗机构做好敏感人群医疗救治,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相关知识的宣传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更新医疗卫生保障货车白名单。

市教委: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加强对在校学生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会同各区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学校、幼儿园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减少或停止户外课程和活动,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定期更新教育领域货车白名单。

市公安交管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及时通过相关媒体做好车辆限行措施的信息发布工作;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车辆信息,确保纳入货车白名单的车辆正常通行;与生态环境部门共同开展机动车污染监督管理。

市水务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定期更新水务建设施工项目扬尘源清单及保障类工程清单、货车白名单;组织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

施,并开展督查检查。

市商务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定期更新商务领域保障类企业清单和货车白名单;牵头组织经营性储煤堆场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和重型载货车管控措施,并开展督查检查。

市规划资源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督促各区定期更新土地储备项目扬尘源清单及保障类工程清单、货车白名单;督促各区组织土地储备项目实施单位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定期更新电力施工项目扬尘源清单及保障类工程清单、货车白名单;组织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并开展督查检查;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工业企业用电量数据分析。

各区人民政府:编制本区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成立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压实本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和任务;定期更新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源、扬尘源、用车大户等减排清单及保障类清单,并组织落实;牵头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在厂区入口显著位置设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公示减排措施;落实本预案以及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保障预案的各项任务措施;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对本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2.4 专家组

重污染天气专家组分为预测预报组、专家咨询组和响应评估组。

专家组的主要职责: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评估;承担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

他事项。

3 预警

3.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为指标,预测日 AQI 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红色为最高级别。各级别分级标准为: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或日 $AQI >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 > 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 > 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3.2 预警信息发布

3.2.1 监测预警

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联合组织开展本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研判等工作。

3.2.2 预警启动

(1)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启动条件时,原则上提前 48 小时及以上发布预警信息,或按照区域应急联动统一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当监测 AQI 已达到 150 及以上,且预测持续时间达到预警启动标准时,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及时启动或调整相应预警级别。

(2)启动黄色预警应经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启动橙色预警应经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红色预警应经市长批准。黄色预警信息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名义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以市应急指挥部名义发布。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文件传真或市政府协同办公网邮件系统向市政府总值班室、

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并利用微信、手机短信向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及联络员发布预警信息。

市委宣传部通过本市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及“天津发布”等政务新媒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市生态环境局在官方网站同步转发预警信息。

3.3 预警等级调整和预警解除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 36 小时,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高级别启动预警。

预警信息发布后,启动响应前,空气质量预测结果发生变化,与预警信息不符的,结合实际情况,按程序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或取消预警。启动响应后,当空气质量预测结果或监测数据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按程序采取升级措施。

当空气质量已改善或预测未来将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按程序发布预警调整或解除信息。

发布解除或调整预警信息的程序同发布启动预警信息程序一致。

3.4 区域应急联动

接到生态环境部通报区域性重污染过程预警提示信息后,及时按程序发布预警信息,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组织实施应急措施,与周边城市共同应对区域重污染天气。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 (1)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 (2)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 (3)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4.2 响应启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预警级别,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立即通知管

辖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各类施工工地、学校及幼儿园、用车大户、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等启动应急响应,并进行督查检查。

4.3 减排措施要求

4.3.1 基本管理要求。纳入本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应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在厂区入口显著位置设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严格落实相应级别减排措施,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施现场检查。

4.3.2 实施差异化应急管控。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各区根据排污许可、污染源普查等信息,对本行政区域内涉气工业企业进行排查,根据不同的治理水平和排放强度,分类制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通过采取减少或停止货物运输的方式,对重型载货车(新能源汽车除外)实施移动源差异化管理。

(1)重点行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技术指南)及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相关要求开展绩效分级,并根据企业环境绩效水平制定实施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评为 A 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采取自主减排措施;B 级及以下和非引领性企业,减排措施应不低于技术指南要求。

(2)小微涉气企业。是指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100 千克以下的企业(对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在难以满足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按需对涉气排放工序采取相应措施。

(3)用车大户。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道路运输的相关企事业单位(根据生态环境部相关技术指南要求确定),按照相应预警级别实施重型载货车(含燃

气)限用措施(货车白名单车辆除外)。

4.3.3 建立保障类清单。对于可纳入保障类的企业、工程和重型载货车,由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根据管理权限据实提出,市生态环境局从严审核把关后,在确保应急减排效果的前提下,对确需保障的统筹纳入清单,且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仅允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和道路运输。对不符合保障要求的,一律不予纳入保障类清单。若超出允许生产经营以及运输范围,或未达到相关环保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1)保障类企业。主要涉及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以及未纳入当年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企业。对于重点行业企业纳入保障类的,应达到 B 级及以上绩效分级或引领性指标水平,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可自主减排。

(2)保障类工程。主要涉及重大民生和国家重大战略建设,以及涉及安全生产需连续施工的工程项目。纳入保障类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可允许实施土石方作业。

(3)保障类重型载货车。主要涉及工业企业、施工工地、港口、物流等企事业单位用于安全生产运行、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转的重型载货车,可按程序纳入货车白名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可进行运输。

4.4 响应措施

市应急指挥部建立协调机制,Ⅰ级响应时,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适时召开会议,组织开展指挥调度;Ⅱ级或Ⅲ级响应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根据应急需要,部署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并组织对全市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各成员单位要对本领域、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企业、各类施工工地、学校及幼儿园、用车大户和道路运输企业等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督查

检查。

在启动应急响应措施的同时,各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污染特征,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实施有针对性的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应急实效。

4.4.1 III级响应措施

健康防护指引:

(1)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心脏病、肺病患者以及过敏性疾病患者应当留在室内,停止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

(2)市教委会同各区教育主管部门科学组织学校、幼儿园减少或停止户外课程及活动;

(3)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建议性措施:

(1)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和绿色生活,尽量选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

(2)市交通运输委科学调整运力,组织公共交通运输保障。

强制性减排措施:

(1)对工业企业管控,依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通过停止涉气排放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提高治污效率等方式,严格落实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

(2)停止室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

(3)除涉及保障类建设工程和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渣土存放点全面停止生产、运行;

(4)各区应采取科学措施,根据空气温度及相对湿度,对本行政区域内主要道路适时调整湿法作业频次,降低湿法作业频次时应适当加大吸扫作业力度;

(5)施工工地、企事业单位停止使用国一

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

(6)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上路行驶;

(7)重点行业企业按照生态环境部技术指南和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要求,落实重型载货车运输管理措施(货车白名单车辆除外)。

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依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全市工业企业,严格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和重型载货车运输管理措施(货车白名单车辆除外);会同相关部门对全市施工工地、企事业单位停止使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开展督查检查;联合市公安交管局、市城市管理委组织落实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上路行驶措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对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的减排企业、水泥粉磨站等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开展督查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房屋市政工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地等施工项目落实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停止室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作业,停止使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并开展督查检查;组织混凝土搅拌站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配合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地等施工项目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上路行驶措施。

市交通运输委:组织公路、水运、地方铁路

等施工项目落实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停止室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作业,停止使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并开展督查检查;配合做好公路、水运、地方铁路等施工项目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上路行驶措施。

市城市管理委:组织城市道路维修、园林绿化建设和市容环境整治工程等施工项目落实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燃气管沟开挖作业),停止室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作业,停止使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并开展督查检查;组织全市渣土存放点全面停止生产、运行;联合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组织落实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上路行驶措施;根据空气温度及相对湿度,适时调整湿法作业频次,加大吸扫作业力度;推动各区加大露天烧烤巡查力度。

市农业农村委:组织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措施,减少污染排放。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相关知识的宣传。

市公安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委组织落实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上路行驶措施;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机动车污染监督管理,并做好纳入货车白名单车辆的正常通行工作。

市水务局:组织水务建设施工项目落实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建筑工程配

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停止室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作业,停止使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并开展督查检查;配合做好水务建设施工项目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上路行驶措施。

市商务局:组织经营性储煤堆场落实停止使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和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管控措施,并开展督查检查。

市规划资源局:督促各区组织土地储备项目实施单位落实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停止室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作业,停止使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并开展督查检查;配合做好土地储备项目实施单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上路行驶措施。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组织电力施工项目落实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停止室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作业,停止使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并开展督查检查;配合做好电力施工项目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上路行驶措施;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做好工业企业用电量数据分析。

各区人民政府:落实本预案以及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保障预案的各项任务、措施;组织对本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

单位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4.4.2 II 级响应措施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 I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建议性措施: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强制性减排措施:

(1)施工工地、企事业单位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

(2)用车大户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货车白名单车辆除外);

(3)天津港区域内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铁矿石、焦炭短倒运输。

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督促用车大户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货车白名单车辆除外);会同相关部门对施工工地、企事业单位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开展督查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房屋市政工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地等施工项目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并开展督查检查。

市交通运输委:组织公路、水运、地方铁路等施工项目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并开展督查检查;组织落实天津港区域内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及港口经营性企业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货车白名单车辆除外)和天津港

区域内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铁矿石、焦炭短倒运输措施,并开展督查检查。

市城市管理委:组织城市道路维修、园林绿化建设和市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项目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并开展督查检查。

市水务局:组织水务建设施工项目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并开展督查检查。

市商务局:组织经营性储煤堆场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并开展督查检查。

市规划资源局:督促各区组织土地储备项目实施单位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并开展督查检查。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组织电力施工项目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并开展督查检查。

各区人民政府: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施工工地、企事业单位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用车大户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货车白名单车辆除外),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组织天津港区域内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铁矿石、焦炭短倒运输,并组织开展督查检查。

4.4.3 I 级响应措施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 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健康防护指引:

市教委会同各区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要求,组织学校、幼儿园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

建议性措施:

停止举办各类大型户外活动。

强制性减排措施:

(1)除涉及保障类建设工程和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全市可能产生大气污染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生产活动(塔吊、模板工程、钢筋工程、幕墙工程、地下施工等不产生大气污染的工序除外);

(2)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以下简称禁用区)内施工工地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

(3)外环线(含)以内道路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上路行驶;

(4)本市及外埠机动车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高速公路除外)全天按车牌尾号单双号行驶(货车白名单车辆,承担急救、抢险等民生保障任务车辆除外);本市及外埠机动车在外环线(不含)以内道路的日常车牌尾号限行措施暂停执行,其他限行措施继续执行。

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对全市禁用区内施工工地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开展督查检查;联合市公安交管局、市城市管理委组织落实外环线(含)以内道路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上路行驶措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组织本领域施工项目在禁用区内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并开展督查检查;配合做好本领域

施工项目在外环线(含)以内道路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上路行驶措施。

市城市管理委:组织城市道路维修、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和市容环境整治工程等施工项目在禁用区内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联合市公安交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组织落实外环线(含)以内道路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上路行驶措施,并开展督查检查。

市公安交管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委组织落实外环线(含)以内道路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上路行驶措施;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要求,组织落实车辆限行措施的信息发布工作,并加强宣传引导。

各区人民政府: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施工工地在禁用区内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并组织开展督查和执法检查。

4.5 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即响应终止,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通知采取响应措施的单位终止响应。

5 总结评估

响应终止后,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于次日 17:00 前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领域、本行政区域应急响应过程和响应措施落实情况总结。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响应过程和响应措施效果进行总结、评估。

6 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实行统一指挥调度督导,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落实,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或应急保

障实施方案,细化职责分工。

6.2 经费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所需资金按规定程序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为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修编应急减排清单、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监督检查、能力建设等提供经费保障。

6.3 物资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提前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期各类人员装备、车辆、设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和数量,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6.4 预报能力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加强与气象部门研判会商污染气象条件,根据空气质量预报情况加大会商密度和频次,完善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工作机制。加强与生态环境部沟通对接、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交流合作,共享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不断提高监测预报水平。

6.5 执法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协同联动,加大执法力度,精准查核强制性减排措施落实情况,严厉惩处未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等违法违规行为。

7 监督管理

7.1 公众宣传

市委宣传部牵头,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和各区人民政府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手段,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应急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积极向群众宣传重污染天气的健康防护常识和技能。

7.2 应急演练

根据实际需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 2 年至少进行一次重污染天气综合应急演练或单项应急演练,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

据实际情况开展针对性强的应急演练,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相应重污染天气的应急保障预案或应急保障实施方案。

7.3 应急培训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培训,增强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思想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

7.4 责任追究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加大应急响应期间的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对重污染天气期间发现的应急响应措施未落实到位、企业违法排污等问题要依法严肃处理。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问题导致应急响应措施未有效落实的,依据《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等相关规定的追责程序进行追责。

8 附则

8.1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规定发生变化的,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以及出现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况,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8.2 预案备案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将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或应急保障实施方案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每年 9 月底、12 月底将工业源、扬尘源、用车大户等减排清单及保障类清单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承担。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政办规〔2020〕22 号)同时废止。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3〕1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2 月 2 日

天津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 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天津市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和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办法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经营者），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本市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规范化管理、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出租汽车发展定位，综合考虑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等因素，合理把握网约车运力规模及在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

的分担比例,建立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逐步实现市场调节。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全市网约车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和平区、河东区、河西区、南开区、河北区、红桥区网约车的具体管理工作;其他各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本区网约车的具体管理工作。

市网信、通信、公安、人社、商务、税务、市场监管和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二章 网约车经营许可

第五条 凡在本市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运输、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网约车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 (三)在本市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 (四)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 (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在本市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

应当向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国家规定的材料。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事项,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有效期为 4 年,自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在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网约车平台经营者可以向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经营许可有效期的申请,网约车平台经营者符合规定条件的,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八条 注册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网约车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市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 30 日内,到市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九条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 10 日内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第十条 拟在本市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公安机关登记的车辆所有人为企业或者个人的 7 座及以下乘用车,车辆无抵押登记,且车辆在检验有效期内;

(二)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

(三)符合《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的新能源汽车,符合国家和本市实施的最新机动车排放标准,车辆轴距不小于 2650 毫米;

(四)安装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以及具备固态存储、无线传输、车内外影像监控功能的行车记录装置;

(五)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六)登记在个人名下的,车辆所有人应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且名下没有登记的其他网约车;

(七)登记在企业名下的,车辆应为申请企业实际出资且登记在出资企业名下;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装顶灯、空车牌等巡游出租汽车运营设备,不得安装具备顶灯、空车牌等相近功能的设施设备,车辆外观颜色和标识不得与本市巡游出租汽车相同或者相似;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经营者申请,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车辆,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二条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 60 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 60 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 8 年时,退出网约车运营。

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登记为预约出租

客运的,按照网约车报废标准报废。其他小、微型营运载客汽车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按照该类型营运载客汽车报废标准和网约车报废标准中先行达到的标准报废。

第十三条 拟在本市从事网约车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

(二)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四)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五)申请之日前 5 年内没有被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的记录;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经营者申请,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十五条 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驾驶员,应当经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 3 年。

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通过网约车平台经营者向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完成,报备信息包括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信息、与网约车平台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等。

网约车驾驶员与网约车平台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的,网约车平台经营者应当向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完成注销。

第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应当按规

定组织对注册期内的网约车驾驶员开展继续教育,完成继续教育后向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

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超过 3 年未申请从业资格注册的,注册后上岗前应当完成不少于 27 学时的继续教育。

第三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承担承运人责任,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提供网约车服务的车辆已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并完成信息报备,确保技术、安全性能良好、可靠,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

(二)提供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已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

(三)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完整号牌等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隐匿车辆号牌信息;

(四)对驾驶员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治安防范等方面的培训和继续教育;

(五)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

(六)平台数据库须向网约车监管平台实时传输运营数据,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完整;

(七)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八)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并

公布服务评价体系、乘客服务投诉和驾驶员申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设立并公布 24 小时受理服务电话;

(九)依法纳税,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充分保障乘客权益;

(十)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十一)配合、协助相关管理部门的调查检查,督促从业人员接受相关管理部门案件调查,对从业人员的违法经营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按照综合交通枢纽站区管理部门运营秩序要求开展经营;

(十三)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

(十四)不得收取用户押金;

(十五)完成相关管理部门下达的应急保障任务;

(十六)履行和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依规经营,严禁存在下列经营行为:

(一)招募或者诱导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人员开展经营;

(二)向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人员开放注册或者派单运营;

(三)网约车平台经营者以及参与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聚合平台公司、汽车租赁公司、劳务派遣公司通过以租代售、收取高额风险抵押金等方式向驾驶员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经营风险;

(四)违反明码标价、价格欺诈、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

(五)在车辆内饰以外的部位做广告。

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经营者不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

第二十条 网约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规定,文明驾驶,礼貌服务;

(二)保持运营车辆性能良好,保证运营设施设备完好;

(三)保持车辆容貌和车内整洁卫生;

(四)按照网约车运营服务规范提供运营服务;

(五)不得接入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或者使用未取得经营许可的车辆提供网约车运营服务;

(六)运营时随车携带或者可出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及相关治安备案证件;

(七)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八)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进入综合交通枢纽站区后应当在站区规定的点位上下乘客;

(九)车辆所有权属企业或者单位的,不得将车辆交由未完成网约车驾驶员资格注册的人员运营;

(十)车辆所有权属驾驶员个人的,不得将车辆交由他人运营;

(十一)不得以网络预约以外的其他方式载客运营;

(十二)不得对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十三)按照约定标准及方式向乘客收费,不得违规收费;

(十四)接受行政检查,协助调查,如实回答有关询问,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十五)履行和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的监管,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根据管理需要,可以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经营者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二十二条 网信、通信和公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经营者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经营者进行依法处置。

网信、公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及驾驶员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天津市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由交通运输、网信、通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

规、规章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从事网约车运营的车辆,按照初始登记使用性质执行本市机动车尾号限行措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办法施行之日前已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可正常开展经营业务。《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交通运输委等六部门拟定的天津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同时废止。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见义勇为称号授予办法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3〕1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见义勇为称号授予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2 月 3 日

天津市见义勇为称号授予办法

第一条 为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道德建设,进一步完善见义勇为称号授予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天津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称号授予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见义勇为称号授予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即时表彰与集中表彰相结合,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经公安机关依法确认的见义勇为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授予天津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属于见义勇为群体的,可授予天津市见义勇为先进群体称号:

(一)不顾个人安危,同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在全市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

(二)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主动抢险、救灾、救人,并作出重大贡献的;

(三)对破获特大刑事案件或者多起重大刑事案件以及抓获特别重大犯罪嫌疑人作出直接贡献的。

第五条 经公安机关依法确认的见义勇为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授予或者追授天津市见义勇为模范称号;属于见义勇为群体的,可授予或者追授天津市见义勇为模范群体称号:

(一)因见义勇为光荣牺牲或者造成严重伤残,见义勇为事迹在全市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

(二)在见义勇为中作出特别重大贡献,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

(三)2 次以上获得天津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或者先进群体称号,再次由公安机关依法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的。

第六条 见义勇为群体中表现突出的人,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在授予或者追授群体称号的同时,可授予个人称号。

第七条 天津市见义勇为称号授予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市公安局提出见义勇为称号申报工作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工作方案包括称号评选范围、评选条件、评选程序、奖励办法、工作机构等内容。

(二)区见义勇为协会根据事迹情况提出

初选对象,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其中,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对企业负责人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在初选对象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社区(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涉及国家秘密或者不宜公开的不进行公示,下同)。初选对象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区见义勇为协会作为推荐对象报市见义勇为协会。

(三)市见义勇为协会对推荐对象初审同意后,由区见义勇为协会在本区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市见义勇为协会报市公安局。

(四)市公安局组织复审后,提出拟授予见义勇为称号的个人和群体名单,并在全市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公安局以书面形式向市人民政府申报。

(五)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天津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群体)、天津市见义勇为模范(模范群体)称号,发布授予称号决定,并颁发证书等。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每年集中 1 次授予见义勇为称号。对事迹特别突出、在本市有重大影响的见义勇为人员,给予及时表彰奖励。

第九条 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由市见义勇为协会向见义勇为称号获得者颁发奖励金,奖励金从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经费中列支。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经费来源包括:市和区人民政府财政拨款,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捐赠,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条 市公安局将见义勇为称号获得者相关信息推送至天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纳入公共信用信息记录。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政策解读 *

《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近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一、《应急预案》修订的背景和依据是什么

答：重污染天气是直接影响人民群众蓝天获得感的核心问题，也是制约空气质量改善的最大短板。近年来，随着大气污染治理的不断深入，空气质量改善取得显著成效，人民群众的蓝天获得感显著增强。但空气质量改善成果尚不稳固，在极端不利气象条件下，重污染天气仍会发生。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大决策部署要求，到 2025 年，实现“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的总目标。2022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等 15 个部门联合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各省、市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一步优化调整启动标准。

二、《应急预案》修订的目的和意义是什么

答：2013 年 10 月，我市首次印发实施《应急预案》，建立了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10 年来不断修改完善，为削减污染峰值，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保障公众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

新修订的《应急预案》，进一步突出了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提升了我市重污染天气应对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满足了新形势下应急管理需要，确保政策有效衔接，保证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持续依法依规开展。同时，有利于树立行业标杆，形成正向激励引导

作用，进一步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助力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

三、《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包括八部分。

第一部分为总则。包括编制目的、依据、适用范围、预案体系等内容。

第二部分为组织机构构成与职责。明确了领导机构、办事机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专家组构成及其职责。

第三部分为预警。明确了预警分级，预警的发布、调整和解除程序，以及区域应急联动，与周边省市共同应对。

第四部分为应急响应。主要包括响应分级、响应启动、减排措施要求和响应措施，明确了基本管理要求、差异化减排和保障类的范围和程序，确定了不同预警等级应采取的健康防护指引、建议性措施、强制性减排措施，以及响应措施的监督和终止。

第五部分为总结评估。规定了响应终止后工作落实情况要求。

第六部分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组织保障、经费保障、物资保障、预报能力保障、执法保障等 5 方面的内容。

第七部分为监督管理。明确了宣传、演练、培训和责任追究等应急保障要求。

第八部分为附则。明确了预案修订、备案、解释和实施的时限要求。

四、新《应急预案》与之前的政策有哪些不同

答：新《应急预案》，主要对三方面进行了调整：

一是优化调整分级标准。按照生态环境部等 15 部门印发的《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此次修订,仍继续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为指标,预测日 AQI 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黄色预警启动条件为“预测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橙色预警启动条件为“预测日 AQI>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红色预警启动条件为“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对因沙尘暴和臭氧形成的重度污染不执行本预案。

二是完善差异化应急管控要求。明确提出根据不同的治理水平和排放强度,分类制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通过采取减少或停止货物运输的方式,对重型载货车(新能源汽车除外)实施移动源差异化管理。工业源方面:进一步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对于重点行业企业,持续开展绩效分级,根据企业环境绩效水平,制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对于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100 千克以下的小微涉气企业,按需对涉气排放工序采取相应措施。移动源方面:一是新增了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控措施。黄色预警期间增加“施工工地、企事业单位停止使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增加“禁用区内施工工地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措施。二是调整了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上路行驶措施。将已形成常态化的“未安装密闭装置的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调整为黄色、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红色预警期间外环线以内道路

(含)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其他区域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车辆上路行驶措施。三是调整了重型载货车的措施要求。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明确提出“重点行业企业,按照生态环境部技术指南和本市绩效分级要求,落实重型载货汽车运输管理措施”要求;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新增“用车大户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货车白名单车辆除外)”和“天津港区域内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铁矿石、焦炭短倒运输”措施。

三是细化了保障范围、程序和要求。保障范围:建立了保障类企业、保障类工程和货车白名单 3 类保障类清单。保障类企业主要包括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以及未纳入当年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企业;保障类工程主要包括重大民生和国家重大战略建设,以及涉及安全生产需连续施工的工程项目;货车白名单主要包括工业企业、施工工地、港口、物流等企事业单位用于安全生产运行、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转的重型载货车。保障程序:由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根据管理权限据实提出,市生态环境局从严审核把关后,在确保应急减排效果的前提下,对确需保障的统筹纳入清单。保障要求:对于纳入保障类的企业,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 B 级及以上绩效分级或引领性指标水平;保障类工程,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可允许实施土石方作业;货车白名单内的车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可进行正常运输。对于列入保障类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仅允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和道路运输。若超出允许生产经营以及运输范围,或未达到相关环保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